

证券代码：601108

证券简称：财通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公司《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；邮政编码：310007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 西楼 ；邮政编码：310007。
2	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，但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	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，但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
<p>益所必需。</p> <p>公司因前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前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	<p>所必需。</p> <p>公司因前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前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
---	--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《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本次修改公司《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10月28日